

《115 年度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招訓簡章》

訓練單位名稱	台南市工業會
課程名稱	AI 數位工具整合商務轉型實用班第 01 期(課程代碼: 171810)
報名/上課地點	報名地址: 台南市中西區南門路 233 號 7 樓之 3 上課地址: 台南市中西區中山路 147 號 4 樓(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中心-電腦教室)
報名方式	採線上報名 1.請先至台灣就業通加入會員 2.再至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報名 掃我直接加入會員及報名→→  →→→  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網
訓練目標	認識生成式 AI 的運作邏輯，學會如何撰寫「精準指令」，讓 AI 優化工作流程。掌握 AI 技術縮短文書處理及製作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。習得使用 AI 工具完成產品企劃書、進銷存系統、產品設計圖及行銷影片。
課程內容大綱及時數	一、運用 AI 指令產出市場分析與產品定位 二、運用 AI 指令產出產品企劃書撰寫 三、利用 AI 指令生成行銷文案與廣告策略 四、運用 AI 指令輔助社群與品牌經營 五、運用 AI 規劃進銷存與營運管理 六、整合 AI+EXCEL 完成進貨流程 七、運用 AI 預測安全庫存量，建立自動化庫存警示系統 八、AI 輔助數據圖表生成，產出分析與報表 九、運用 AI 激發創意，將抽象想法轉化為具體的產品概念 十、透過 AI 繪圖工具產出產品外觀圖 十一、AI 輔助生成 3D 模擬圖與產品情境展示圖 十二、運用 AI 編寫短影音劇本、台詞與視覺分鏡建議 十三、使用 AI 工具完成語音、自動影像生成與素材合成 十四、AI 輔助特效與影音品質精緻化 十五、AI 產品專案整合與成果展現
招訓對象及資格條件	學歷:高中/職(含)以上 1.年滿十五歲以上，具就業保險、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或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分之在職勞工，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(一)具本國籍。(二)與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於臺灣地區工作之外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。(三)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六條第三項、第四項規定之單一中華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，或取得居留身分之泰國、緬甸、印度或尼泊爾地區無國籍人民，且依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工作許可者。(四)跨國(境)人口販運被害人，並取得工作許可者。前項年齡及補助資格以開訓日為基準日。
遴選學員標準及作業程序	遴選方式:1.完成台灣就業通報報名手續依序錄取。2.依學員資格條件及學員基本資料對報名學員進行篩選。3.具基本 OFFICE 能力者尤佳。符合上列資格者請於報名後於 5 天內主動與台南市工業會聯繫並繳交相關資料及訓練費用，逾期者改由候補者遞補。
招訓人數	24人
報名起迄日期	115 年 08 月 02 日至 115 年 09 月 09 日。
預定上課時間	115 年 09 月 01 日至 115 年 10 月 22 日。每週二、四 18:30-21:30 上課
授課師資	講師: 李明山
費用	實際參訓費\$8,700 (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補助\$6,960, 參訓學員自行負擔\$1,740) 政府補助一般勞工訓練費用 80%、補助全額訓練費用適用對象訓練費用 100%
退費辦法	一、參訓學員已繳納訓練費用，但因個人因素，於開訓日前辦理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(一)非學分班訓練單位至多得收取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，餘者退還學員。(二)學分班退費標準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已開訓但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訓練單位應退還本署核定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，但已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退費。匯款退費者，學員須自行負擔匯款手續費用或於退款金額中扣除。 二、訓練單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全數退還學員已繳交之費用：(一)因故未開班。(二)未如期班。(三)因訓練單位未落實參訓學員資格審查，致有學員不符補助資格而退訓者。訓練單位如變更訓練時間、地點或其他重大缺失等，致學員無法配合而需退訓者，訓練單位應依未上課時數佔訓練總時數之比例退還學員訓練費用。因訓練單位之原因，致學員無法於結訓後六個月內取得本計畫補助金額，訓練單位應先代墊補助款項。經司法判決確定或經認定非可歸責於訓練單位者，得另檢具證明向分署申請代墊補助款項。匯款退費者，由訓練單位負擔匯款手續費用。
說明事項	1.訓練單位得先收取全額訓練費用，並與學員簽訂契約。 2.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、原住民、身心障礙者、中高齡者(年滿 45 歲至 65 歲(含))、獨力負擔家計者、家庭暴力被害人、更生受保護人、其他依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、65 歲(含)以上者、因犯罪行為被害死亡者之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、因犯罪行為被害受重傷者之本人、配偶、直系親屬或其未成年子女之監護人等在職勞工為全額補助對象，報名時須備齊相關資料。 3.缺席時數未逾訓練總時數之五分之一，且取得結訓證書者(學分班之學員須取得學分證明)，經行政程序核可後，始可取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之補助。 4.參加職前訓練期間，接受政府訓練經費補助者(勞保投保證號前 2 碼數字為 09 訓字保之參訓學員)，及參訓學員投保狀況檢核表僅為裁減續保及職災續保之參訓學員，不予補助訓練費用。
訓練單位連絡專線	聯絡電話:06-2136711 聯絡人:陳美玲 傳真:06-2139309 電子郵件:tnia@ms23.hinet.net
補助單位申訴專線	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】電話:0800-777888 http://www.wda.gov.tw 其他課程查詢:https://ojt.wda.gov.tw/ 【雲嘉南分署】電話:06-6985945 分機 1526 http://yct168.wda.gov.tw/Default.aspx 電子郵件:yct@wda.gov.tw 傳真:06-6985941